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線上起訴之注意事項

107.5.22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下稱線上起訴系統）自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正式啟用，使用時敬請留意下列事項。

- ✚ 經由線上起訴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格式
- ✚ 書狀、證據、附件之名稱、編號及標示
- ✚ 系統選項「線上起訴」與「兩造（補充）書狀」之差異
- ✚ 「線上起訴系統」與「書狀上傳區」之差異
- ✚ 「證據清單」EXCEL 範例檔

✚ 經由線上起訴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格式

- ✓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由線上起訴系統傳送之書狀，請直接傳送 WORD 檔，以利編輯；如為兼顧書狀內容不可變更性，除 PDF 檔外，請同時傳送 WORD 檔。

✚ 書狀、附件（含證據）之名稱、編號及標示

- ✓ 為使卷證標目清楚，茲統一線上傳送之書狀、附件（含證據）之檔案名稱、證據名稱、編號、及標示方式。以原告起訴例示如下：

✓ 檔案名稱

線上傳送之書狀、附件（含證據），各自為獨立的檔案，按當

事人所屬造別（稱謂）、及所屬類別命名，並依序傳送。

次序	檔名	頁數
1	起訴狀.pdf	10
2	起訴狀.doc	10
3	原證 1 專利法條文.pdf	5
4	原證 2 系爭專利說明書.pdf	8
5	原證 3 存證信函.pdf	20
6	原告附件 1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號判決.pdf	3
7	原告附件 2 委任狀正本掃描檔.pdf	2
8	證據清單.xls	1

✓ 附件、證據之名稱及編號

按當事人所屬造別（稱謂）命名及編號。

審級	造別（稱謂）	證據名稱及編號
一審	原告	原證 1，原附件 1，原更一證 1，原更二證 1
	被告	被證 1，被附件 1，被更一證 1，被更二證 1
	聲請人	聲證 1，聲附件 1，聲更一證 1，聲更二證 1
	相對人	相證 1，相附件 1，相更一證 1，相更二證 1
	參加人	參證 1，參附件 1，參更一證 1，參更二證 1

審級	人數	造別（稱謂）	證據名稱及編號
二審及更審	該造僅 1 人	上訴人	上證 1，上附件 1，上更一證 1，上更二證 1
		被上訴人	被上證 1，被上附件 1，被上更一證 1，被上更二證 1
		附帶上訴人	附帶上證 1，附帶上附件 1，附帶上更一證 1，附帶上更二證 1
		參加人	參上證 1，參上附件 1，參上更一證 1，參上更二證 1
	該造有 2 人以上	於造別之前增姓氏或名稱首字，或以姓氏或名稱首字命名。E.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訴人張三：上張證 1 ● 上訴人李四：上李證 1 	

✓ 證據編號之標示方式及位置

於各該證據檔案之每頁左上方標示「證據/附件編號」、「頁 1/n」(n 為總頁數)。例如：原告提出「原證 1」共 5 頁，於每頁左上方標示「原證 1 頁 1/5」。



✚ 系統選項「線上起訴」與「兩造（補充）書狀」之差異

✓ 「線上起訴」：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或聲請，本院就此起訴或聲請將獨立分案。

◆ 起訴

◆ 聲請迴避、重新審理、回復原狀、確定訴訟費用、訴訟救助、續行訴訟、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 ✓ 選擇「線上起訴」後，「新增訴狀」有二訴狀類別：
 - ◆ 「起訴狀」：提起行政訴訟或聲請。
 - ◆ 「聲請狀」：聲請迴避、重新審理、回復原狀、確定訴訟費用、訴訟救助、續行訴訟、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 ✓ 「兩造（補充）書狀」：起訴後、或聲請後之後續補充書狀。



- ✓ 例如：原告經由線上起訴系統向本院提起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之民事訴訟，應選擇「**線上起訴/新增訴狀/起訴狀**」，本院即分「民專訴」字案件。
- ✓ 嗣後原告擬聲請法官迴避，應選擇「**線上起訴/新增訴狀/聲請狀**」，本院即另分「民聲」字案件（獨立案號），請勿以原「民專訴」案號進入系統選擇「兩造（補充）書狀」。
- ✓ 其後原告欲提出補充理由、陳報證據資料、或其他聲請（如聲請改期），應以原「民專訴」案號進入系統選擇「**兩造（補充）書狀**」。

✚ 「線上起訴系統」與「書狀上傳區」之差異

- ✓ 「線上起訴系統」：目前僅開放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於此系統提出或收受書狀，將發生訴訟法上之效果。
- ✓ 「書狀上傳區」：任何人均得申請帳號登入使用，僅單純傳送書狀電子檔供法院引用，當事人仍應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並未發生任何訴訟法上之效果。



(http://du.judicial.gov.tw/jud_k/wke/LoginFEXG.jsp)

- ✓ 經由線上起訴系統起訴或聲請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應直接於「線上起訴系統」提出書狀，請勿使用「書狀上傳區」。

✚ 「證據清單」EXCEL 範例檔

當事人所提「證據清單」EXCEL 檔，就「儲存格格式」有關「對齊方式」之「文字控制」，應設定為「自動換列」（如下圖），始能完全顯現儲存格內所有內容。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icrosoft Excel window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in the table:

序號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所附卷宗	頁碼
1	原證1	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審定書		
2	原證2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The '儲存格式' (Save Style) dialog box is open, showing the following settings:

- 文字對齊方式: 通用格式
- 垂直(O): 0
- 置中對齊
- 文字前保留空白(B)
- 文字控制:
 - 自動換列(W)
 - 縮小字體以適合欄寬(A)
 - 合併儲存格(O)
- 從右至左
- 文字方向(D): 內容